关于丰顺县人民医院感染疾病科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丰顺县人民医院: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丰顺县人民医院感染疾病科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丰顺县人民医院创建于 1949 年 6 月,是丰顺县唯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急救、康复和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、爱婴医院。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,推进传染病病人归口管理、集中收治,拟投资 8000 万元建设"丰顺县人民医院感染疾病科大楼建设项目"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位于丰顺县汤坑镇进华路 101 号,院区内西北侧(中心地理坐标为: E116°10′3.468″, N 23°46′3.396″),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),占地面积 1200m²,建筑面积约 8100 m²(地上建筑面积约 5600 m²,地下建筑面积约 2500 m²),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大楼,原址新建一栋感染疾病科大楼。地上五层设门诊大厅、负压病房和医护办公区等科室及相关配套设施;地下一层设停车位及相关配套设备用房。大楼内不设置食堂,洗衣房、发电机、药品仓库均利用现有项目已建成的设施。本项目性质为扩建,内设 85 张病床,治

疗设备大部分与现有院区现有设备联合使用,不包含辐射设备。

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(利用现有 20 人,新增 10 人),项目代码: 2020-441423-84-01-022423。

二、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,认为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,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、措施基本可信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内容组织实施;落实项目应急预案,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,杜绝事故发生;做好环保专项培训,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,如有修订,须按新的执行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 使用的"三同时"制度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8 日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,深圳市富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